

水權登記收費標準第八條、第八條之一修正草案 總說明

水權登記收費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係依水利法第九十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授權訂定，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訂定施行，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之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。茲為確保糧食安全政策並照顧弱勢農民，因應氣候激烈變遷及免於人口老化威脅等國家重要公共利益，對用水標的中之農業用水申請水權登記者，主管機關得免收本標準第二條所定各款規費，爰修正第八條規定，並配合刪除第八條之一規定。